

嘉兴南湖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嘉兴南湖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166
三、校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572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社会合作与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人员。
八、招生专业	理工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 经管类：市场营销；工程造价。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嘉兴南湖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符合嘉兴南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
十一、学习地点		嘉兴南湖学院校本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572号）
十二、录取规则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原则上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15 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 3、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4、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理工类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每生总学费9000元；经管类专业：市场营销、工程造价，每生总学费8100元。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嘉兴南湖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s://jxjyxy.jxnhu.edu.cn/ 座机：0573-83628296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572号 邮编：314100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嘉兴南湖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